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智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瀨瑩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續字第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瀨瑩明知「韓國Enaak小雞麵」之商品照片（下稱系爭照片），係告訴人超皇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及美術著作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利用行動電話或電腦連結網際網路下載系爭照片而重製之，隨後再以行動電話或電腦連結網際網路，將系爭照片之圖檔接續上傳至其以蝦皮拍賣帳號「sa373737」（賣場名稱：參拾柒號本舖）所刊登標題為「現貨韓國熱銷ENAAK韓式小雞麵\$6」之拍賣網頁，公開傳輸供不特定人得於各自選定之時間上網瀏覽系爭照片，而以上開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嗣因告訴人於111年8月9日上網瀏覽，發現前開拍賣網頁刊有系爭照片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王瀨瑩被訴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

01 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之規定，須告
02 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於112年9月26日
03 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爰依前揭法
04 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姚怡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陳宜軒